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至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6人（无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55,721,5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2.9572%，上述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合计307人（含前述网络投票表决后现

场出席的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0,965,3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6.5019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，代表股份15,243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.5447%。

8.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403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88%；反对892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79%；弃权669,4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681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527%；反对892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60%；弃权669,4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396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94%；反对857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83%；弃权711,3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675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088%；反对857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6250%；弃权711,3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6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45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769%；反对83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46%；弃权673,1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37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162%；反对83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82%；弃权673,1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315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54%；反对966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23%；弃权682,9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94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781%；反对966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21%；弃权682,9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388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85%；反对897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2%；弃权678,6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667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583%；反对897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901%；弃权678,6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5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（孙）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474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990%；反对814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3%；弃权676,1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52,8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192%；反对814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455%；弃权676,1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3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原〈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拟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373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575%；反对909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17%；弃权681,802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652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605%；反对909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668%；弃权681,8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经过对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8.01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535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47%；反对1,376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92%；弃权5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813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80%；反对1,376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277%；弃权5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2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501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78%；反对1,377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08%；弃权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80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3996%；反对1,377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50%；弃权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3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499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51%；反对1,376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92%；弃权8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78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871%；反对1,376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277%；弃权8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4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432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404%；反对1,443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39%；弃权8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11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463%；反对1,443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686%；弃权8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5《回购股份的数量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441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525%；反

对1,433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01%；弃权9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19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27%；反对1,433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043%；弃权9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6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508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74%；反对1,402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66%；弃权5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87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442%；反对1,402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016%；弃权5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7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513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43%；反对1,359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58%；弃权9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9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63%；反对1,359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188%；弃权9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8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527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733%；反对1,384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06%；弃权5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805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649%；反对1,384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809%；弃权5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9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500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57%；反对1,412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04%；弃权5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78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897%；反对1,412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659%；弃权5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冠雄律师、文曼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